

#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865号

罪犯徐云丰，男，1990年5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武定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武定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21日作出(2021)云2329刑初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云丰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徐云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26日作出(2021)云23刑终9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8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月8日至2027年1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8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03.41元，账户余额1332.8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云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4年07月04日